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黃鳳嬌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8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line5816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20911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各機關（構）加強宣導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赴陸規範及落實通知列管人員赴陸前應經申請許可，請察（查）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第3項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、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次依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，各機關(構)應將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之人員，造具名冊通知本部移民署，並應通知當事人，人員異動時，亦同。

二、本部移民署於111年7月16日完成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庫系統介接，取得各機關(構)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

臺北市府 1120612



AAAA1120124450

等以上赴陸管制人員名冊，本部並於同年月26日以內授移字第1110911736號函，通知中央府院等機關並請轉知所屬，是類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對接及應處事項。部分未使用系統或無法由系統設定篩選條件篩濾提供名冊之機關(構)，另函送名冊由本部移民署建檔。

三、本部移民署近來查獲數件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人員未經許可(欲)赴陸之案件，為確保管制名冊正確，及避免經服務機關傳(函)送名冊之當事人未知悉其身分而發生違規(欲)赴陸之情形，爰請採系統介接傳送名冊之機關(構)，檢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赴陸人員名單，與使用之「WebHR或eCPA」系統所示簡任第11職等以上赴陸管制人員名單是否相符；另採函送名冊之機關(構)，亦請檢視前已報送之人員名冊，如有異動，亦請報送異動人員名冊予本部移民署。各機關(構)並請加強宣導赴陸規範及落實通知列管人員赴陸前應經申請許可。

四、另各機關(構)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及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核列管制人員名冊，其傳(函)送管制(核准出境)名冊或申請赴陸，仍依現有規定及作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 國防部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外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(除 內政部移民署外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